

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（所）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校屏商校區研討室（S1302A）

主 席：李國榮主任

紀錄：李 O 華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管理學院於明（5/31）日 12 時至 13 時 30 分，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「AACSB 認證精神與訪視重點」，請尚未報名老師報名參加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112 年 5 月 30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

案由：遴聘本學系 112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本學系 112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，擬聘全系教師及財務金融學系邱 O 乾教授擔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遴聘財務金融學系邱 O 乾教授、本學系廖 O 生教授、李 O 榮教授、歐陽 O 晶教授、陳 O 都教授、葉 O 吟副教授、陳 O 雯副教授、李 O 輝副教授、郭 O 宗副教授及賴 O 豐助理教授計 10 名，為本學系 112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計一學年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

案由：遴選本學系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決議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推舉陳 O 雯副教授、李 O 輝副教授、郭 O 宗副教授及賴 O 明豐助理教授擔任之，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計一學年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

案由：遴選本學系 11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置委員 9 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4 名、業界或學者代表 2 名、畢業校友代表 1 名、在校學生代表 1 名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決議：教師代表推舉陳○都教授、歐陽○晶教授、葉○吟副教授、陳○雯副教授擔任；業界代表聘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○主管陳○青業務協理、原○餐飲有限公司林○明經理；畢業校友代表聘任三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○梅業務經理；在校學生代表聘任本學系學士班呂○誼同學擔任之，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計一學年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

案由：遴選本學系 112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。

決議：教師代表推舉葉○吟副教授、李○輝副教授、賴○豐助理教授擔任；實習機構主管代表聘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○主管陳○青業務協理、原○餐飲有限公司林○明經理；系友代表聘任三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○梅業務經理；學生代表聘任本學系學士班呂○誼同學擔任之，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計一學年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 12 時 40 分。